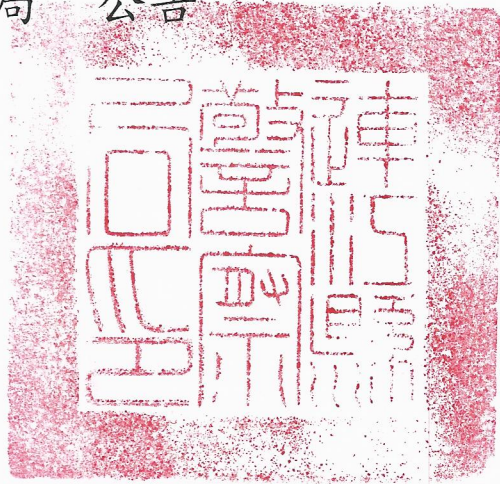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連警督字第10800105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應1007專案勤務周邊秩序及交通安全，實施彈性人、車管制。

依據：特種勤務條例第5、12條；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、21、2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管制範圍依據：108年10月5日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蒞臨場所勤務命令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07時起至14時止，視狀況提早或延後解除管制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- 1、南竿鄉復興村220 號南竿機場周邊：東至中央大道、西至酒廠圓環、南至山脊線、北至航站塔台。
- 2、南竿鄉馬祖村4-1號馬祖境天后宮周邊：東至四維路、西至覓境咖啡、北至巨神像北面山脊線、南至天后宮南面山脊線。（意見表達區設於馬祖村7-11）
- 3、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兩棲連周邊：東至馬祖日報前停車場、西至津板路、南至仁愛沙灘、北至兩棲連。（意見表達區設於仁愛村天后宮）



- 4、南竿鄉守備大隊混砲連周邊:東至梅石加油站、西至梅石靶場、南至梅石營區入口、北至連江縣消防局。(意見表達區設於承鮮捷超市)
- 5、南竿鄉復興村222號刺鳥咖啡周邊:東至海岸線、西至復興路、南至舊油庫、北至海岸線。(意見表達區設於舊油庫)
- 6、以上均含雙向道路及外圍30公尺範圍內兩側建築物；就前揭範圍內之道路視狀況作必要彈性管制。

二、管制事項:

為維護活動場所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與會人士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1條:警察對軍器、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（高音喇叭、汽笛、煙霧罐、沖天砲、爆竹、雞蛋、空拍機、無人機、擴音器等），為預防危害之必要，得扣留之，並對管制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之人員、物品、車輛、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實施適當查驗、管制，拒不配合時續依相關法規處理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四、管制區域內，因執行任務車輛（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車、郵務車）及媒體採訪車輛，經協調獲准者，得免受管制規定限制。

五、本案管制措施視情況於必要時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
局長廖恆裕